



世界 卫生 组织

世界卫生大会 第二届特别会议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于日内瓦

决定
附件

日 内 瓦
二〇二一年

缩 写

世界卫生组织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如下：

ASEAN	— 东南亚国家联盟	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FAO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IAEA	— 国际原子能机构	UNESCO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UNFPA	— 联合国人口基金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UNHCR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
IFAD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UNICE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LO	— 国际劳工组织（局）	UNIDO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UNODC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UNRWA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及工程处
INCB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WFP	— 世界粮食规划署
IOM	— 国际移民组织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TU	— 国际电信联盟	WMO	— 世界气象组织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OIE	—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PAHO	— 泛美卫生组织		
UNAIDS	—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CTAD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本卷采用的地名和提供的资料，并不反映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国境或边界划定的观点。凡报表标题中冠以“国家或地区”字样，系指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

序 言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149 届会议的决定¹，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利用视频会议技术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从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协调举行。

¹ EB149(11)号决定（2021 年）。

目 录

	页次
序言	iii
议程	vii
文件清单	ix
卫生大会官员及其各委员会成员	xi

第 一 部 分

决 定

决定

SSA2(1) 特别程序	3
SSA2(2) 选举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官员	5
SSA2(3) 证书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5
SSA2(4) 审核证书	5
SSA2(5) 全球团结合作：为加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设立政府间谈判机构	6

附 件

卫生大会通过的决定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	11
-----------------------------	----

第二部分

摘要记录¹

第一次会议（略）	15
第二次会议（略）	17
第三次会议（略）	19
第四次会议（略）	21
第五次会议（略）	23

¹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在 SSA2(1)号决定中通过的特别程序，提供第二届特别会议公开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而不提供逐字记录。

议 程¹

全体会议

1. 卫生大会开幕
 - 1.1 通过议程
 - 1.2 全权证书
 2. 考虑到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小组的报告，审议关于制订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益处，以建立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起草和谈判工作的政府间进程
 3. 卫生大会闭幕
-

¹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文件清单

SSA2/1 Rev.1	议程 ¹
SSA2/1 Add.1	初步日程表
SSA2/2	特别程序
SSA2/3	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提交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SSA2/4	证书审查委员会
SSA2/5	总干事谭德塞博士的开幕讲话
参阅文件	
SSA2/INF./1	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混合式特别会议的决策和程序问题
SSA2/INF./2	秘书处编写的供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审议的分析摘要
杂项文件	
SSA2/DIV./1 Rev.1	代表和其他与会人员名单
SSA2/DIV./2	决定清单
SSA2/DIV./3	文件清单

¹ 见第 vii 页。

卫生大会官员及其各委员会成员^{1,2}

主席

Dechen WANGMO 女士（不丹）

秘书

总干事谭德塞博士

副主席

Benjamin HOUNKPATIN 教授
（贝宁）³

Enkhbold SEREEJAV 先生（蒙古）

Hanan M. AL-KUWARI 博士
（卡塔尔）

Tanel KIIK 先生（爱沙尼亚）

Francisco José COMA MARTÍN 博士
（危地马拉）⁴

证书审查委员会

证书审查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代表组成：安道尔、澳大利亚、喀麦隆、海地、冰岛、马里、摩纳哥、纳米比亚、巴拿马、新加坡、索马里和泰国。

主席：Carole LANTERI 女士阁下（摩纳哥）

副主席：Lyn JAMES 博士（新加坡）

秘书：Xavier DANNEY 先生，高级法律顾问

¹ 此外，代表和其他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SSA2/DIV/1 Rev.1

² 根据 SSA2(1)号决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所有事项均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因此，没有设立会务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³ 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担任主席的副主席。

⁴ 第二届特别会议根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SSA2(2)号决定（2021 年）选出。

第 一 部 分

决 定

附 件

决 定

SSA2(1) 特别程序

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审议了关于特别程序的报告¹，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幕并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闭幕的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混合举行的特别程序。

附件

关于混合举行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程序

议事规则

1.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应继续全面适用，除非与这些特别程序不同，在此情况下，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二条，卫生大会通过这些特别程序的决定应作为在必要时中止适用相关《议事规则》的一项决定²。

出席

2. 会员国和准会员应在可能情况下并在遵守出于公共卫生原因限制人数和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况下，亲赴现场参会。

3. 因任何原因不能亲赴现场参会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代表、观察员代表、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应通过有安全接入渠道，便于代表听到其他与会者发言并在会上进行远程发言的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方式出席会议。

¹ 文件 SSA2/2。

² 这将明显影响《基本文件》第四十九版所载《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中以下规则的相关规定：

- 规则第三十至四十二条（会务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以及涉及这些委员会的第十三条和第四十四至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 规则第七十三、第七十八、第七十九和第八十一至第八十六条（用举手方式和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 规则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二至九十五条（卫生大会的记录）；
- 规则第一二一条（本规则的修改与增订），只要这些特别程序可被视为对《议事规则》的增订，而且按照第一二一条要求卫生大会已收悉并审议由相应委员会对此提交的报告。

法定人数

4. 不言而喻，在计算法定出席人数时，应考虑到会员国的虚拟出席情况。

在卫生大会上发言

5. 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以及应会议主持者邀请，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有机会发言。

6. 会员国和准会员如果愿意，还应有机会提交预先录制的不超过三分钟的个人视频发言以及不超过四分钟的区域和团体发言。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在会议开幕前提交。以这种方式提交的视频发言将在会议上播放，代替现场发言。

7. 任何希望就卫生大会上所作的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提出程序问题或行使答辩权的会员国都应表明其意愿。按照既定惯例，对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的任何答辩权应在相关会议结束时行使。

委员会

8. 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所有事务均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因此，将不设会务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由全体会议确定通常由会务委员会根据第三十二条确定的事项。但应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任命证书审查委员会审查会员国和准会员的证书。

决策

9. 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无论如何，不得通过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作出决定。

10. 如需进行表决，应以唱名表决方式进行。如果代表团首席代表或其他被指定投票的代表或副代表不在会场，该代表团应通过虚拟系统投票。

11. 在唱名表决过程中，如果任何代表因任何原因未能投票，则应在第一次唱名表决结束后第二次点名该代表投票。如果该代表在第二次点名时仍未能投票，则应将相关代表团记录为缺席。

正式记录

12. 仅提供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所有公开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英文本。将不提供第二届特别会议公开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

这些特别程序的范围

13. 上述程序是特殊措施，仅用于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以便使本组织能够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导致的非常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不应将这些程序视为今后卫生大会的先例。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

SSA2(2) 选举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官员

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选出了以下官员：

副主席： Francisco José Coma Martín 博士（危地马拉）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

SSA2(3) 证书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任命下述 12 个会员国代表组成证书审查委员会：安道尔、澳大利亚、喀麦隆、海地、冰岛、马里、摩纳哥、纳米比亚、巴拿马、新加坡、索马里和泰国。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

SSA2(4) 审核证书

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认为以下 173 个会员国提交的全权证书符合《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予以接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021年12月1日，第五次全体会议）

SSA2(5) 全球团结合作：为加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设立政府间谈判机构¹

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

回顾 WHA74.7 号决议（2021 年）和 WHA74(16)号决定（2021 年），并对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的报告²表示欢迎；赞赏该工作组根据 WHA74.7 号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其工作包括确定用于实施属于世卫组织技术工作范围的有关建议的工具，进一步制订关于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提案，例如可否有针对性地修订《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及确定可以最有效地在其他场合处理的内容；确认需要填补在预防、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方面的缺口，包括在制订和分发以及不受阻碍地及时和公平获取疫苗、治疗工具和诊断试剂等医疗对策方面的缺口，并加强卫生系统和增强其抵御力，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强调需要采取全面和一致方法加强全球卫生架构，确认会员国承诺制订一项新的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文书，促进整个政府和全社会参与，并强调需要重视公平；强调会员国应按各国和各国人民团结互

¹ 该决定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见附件。

² 文件 SSA2/3。

助原则指导这项文书的制订工作，该文书应确定实际行动，处理大流行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的起因和后果，

决定：

- (1)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¹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由该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便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政府间谈判机构可能认为适当的《世卫组织组织法》其他条款通过这一文书；
- (2)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应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举行，会上将选举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选举四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来自世卫组织六个区域，并按照本决定和根据包容、透明、效率、会员国主导和共识原则拟订和商定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方法和时间安排；
- (3) 作为工作方法的一部分，政府间谈判机构应确定会员国广泛主导的一个进程，在联合主席和副主席协助下，首先确定该文书的实质性内容，然后开始拟订一份工作草案，在取得进展后，将工作草案提交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政府间谈判机构将在会上按照第(1)段确定应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哪项条款通过这一文书；
- (4) 第(3)段所述进程应基于证据，并应考虑到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工作结果，同时应考虑到制订在新文书的进程与根据 WHA74.7 号决议正开展的工作之间需要保持一致和相互补充，特别是在实施和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方面；
- (5) 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将其结果提交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并向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要求总干事采取以下行动支持政府间谈判机构：

- (1) 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并应联合主席的要求召开必要的后续会议；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2)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之前，按照世卫组织的通行做法举行公开听证会，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工作提供信息；

- (3) 认识到广泛参与对确保取得成功结果的重要性，根据卫生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决议和决定，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已与世卫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观察员、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代表以及政府间谈判机构确定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和专家参与；

- (4) 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包括提供全面、相关和及时的信息和建议。

（2021年12月1日，第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附件

卫生大会通过的决定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

决定： 全球团结合作：为加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设立政府间谈判机构
A. 与已批准的《2022-2023 年规划预算》之间的联系
1. 该决定将促进已批准的《2022-2023 年规划预算》中哪些产出： 4.2.1. 在战略沟通的基础上并根据联合国改革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领导、治理和对外关系，以便实施《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并在国家级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推动影响
2. 如果与已批准的《2022-2023 年规划预算》所列结果之间没有联系，请扼要说明审议该决定的理由： 不适用。
3. 请阐述未能在已批准的《2022-2023 年规划预算》中列入的 2022-2023 双年度秘书处任何其他工作： 不适用。
4. 估计实施该决定需要的时间（年数或月数）： 29 个月（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B. 实施该决定对秘书处的资金影响
1. 实施该决定所需的资金总额（百万美元）： 284 万美元。
2.a. 在批准的《2022-2023 年规划预算》中已编入的估计资金需求（百万美元）： 224 万美元。
2.b. 除在批准的《2022-2023 年规划预算》中已编入的资金需求外，估算仍需获得的资金（百万美元）： 不适用。
3. 估算需编入《2024-2025 年规划预算》方案的资金（百万美元）： 60 万美元。

